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皋兰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皋兰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皋兰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（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7330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1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